



#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
## 基督教事工學院

### 實習教會／機構督導指引

本學院感謝貴教會／機構提供實習機會，讓基督教事工學院（下稱本學院）實習神學生能在教會／機構汲取事奉經驗及學習團體合作。為確保閣下清晰督導的角色和責任，請參閱以下指引：

1. 教會委派的督導宜為具三年或以上牧會經驗的牧師／傳道／執事；機構委派的督導宜為具三年或以上事奉經驗的牧者／信徒領袖。
2. 教會／機構督導應根據「教會／機構實習範疇表格」內訂明的實習期為神學生安排實習，若有個別情況未能符合規定，可與本學院實習導師協商。
  - a. 學期實習：由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，每週8至12小時
  - b. 暑期實習：由每年六月至八月，每週不超過44小時
3. 教會／機構督導應根據「教會／機構實習範疇表格」內的實習範圍及服侍群體，為實習神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實習機會，使實習神學生能逐步累積有關的事奉及牧養經驗。
4. 教會／機構督導需透過定期的面談（建議每兩個月最少一次），檢討實習神學生的各方面表現。
5. 教會／機構督導須為本學院實習神學生提供足夠的人身安全保障，不應要求或指派神學生參與任何高風險的工作或活動，並確保神學生受到教會第三者意外保險之保障，否則教會／機構可能需承擔其賠償之責任。
6. 本學院實習導師將儘早通知有關開學營或畢業禮等日期，以便實習教會／機構安排實習日程。實習神學生若因病或具合理原因請假，需提交病假紙或書面事假申請予教會／機構督導，並知會本學院實習導師。
7. 教會／機構督導須在實習期開始前交回「實習教會／機構督導指引」確認表格及在實習期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「教會／機構實習評估表格」予本學院實習導師。
8. 本學院的網頁或宣傳單張可能刊登實習教會／機構的名字；如不欲刊登，請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本學院。
9. 若實習神學生出現較嚴重的行為或操守問題，應盡快通知本學院實習導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83 3392 或電郵 [ivanlam@ymca.org.hk](mailto:ivanlam@ymca.org.hk)。

本人同意上述指引的要求，督導實習神學生：\_\_\_\_\_（姓名）

實習日期：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教會／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教會／機構督導姓名：\_\_\_\_\_（牧師／傳道／執事／牧者／信徒領袖）

教會／機構督導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